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焦點主題

- | | | |
|---|------------------------|-----|
| 2 | 2020年中國大陸5G商用將正式落地 | 張明杰 |
| 3 | 從產業發展趨勢談兩岸網路環境 | 黃鋈銀 |
| 4 | 數位時代投資中國大陸不可不知的《網絡安全法》 | 楊雅惠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5 | 新零售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影響與因應 | 林震岩 |
| 6 | 臺商應嚴肅面對移動互聯網發展趨勢 | 徐丕洲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8 | 大陸企業破產清算會計處理及其核算原則 | 施博文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快遞業首部行政法規出臺值得臺商重視 | 尹建國 |
| 11 | 美中貿易戰雲密布，臺商因應宜避險先行 | 洪清波 |

經貿投資實務

- | | | |
|----|---------------------|-----|
| 13 | 臺商的創新與再創業 | 林耀欽 |
| 14 | 企業經管的E化工具：ERP的導入及評估 | 周志杰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如何查詢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相關資料？ | 姜志俊 |
| 16 | 如何辦理臺灣接單大陸出貨的相關稅務事宜？ | 偕德彰 |
| 17 | 如何辦理進口減免稅貨物之轉讓、報廢處置等手續？ | 袁明仁 |
| 18 | 臺籍幹部在中國大陸境內所得在臺灣是否會重複課稅？ | 許文西 |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D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7/03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7/05	法律服務類	
	07/10	海關物流類	
	07/12	人力資源類	
	07/17	產業服務類	
	07/19	財稅會審類	
	07/24	法律服務類	
	07/26	海關物流類	
北區	07/31	產業服務類	新北市商業會 14:00 ~ 16:00
	07/11	產業服務類	
北區	07/11	企業經營類 產業服務類	基隆市和諧促進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2020 年中國大陸 5G 商用將正式落地

■ 張明杰

2G 時代係由歐洲 GSM 陣營所主導，通話、簡訊及國際漫遊暢行無阻，唯獨在資料傳輸上依然有所不便；3G 時代將資料傳輸速度從 Kbps 提高到 Mbps，日本成為全球最早提供 3G 業務服務國家。

根據研究機構 Recon Analytics 表示，美國因主導 4G 發展帶來了近 1,000 億美元的 GDP 增長和 84% 的無線通訊領域就業人數之增加；5G 時代即將全面到來，中國大陸不僅將成為美國最強有力競爭者，且 5G 話語權之爭中國大陸已有後來居上之勢。

中國大陸 5G 發展後來居上

就通信技術發展歷程分析，中國大陸歷經了 2G 空白、3G 跟進、4G 並列，5G 發展可望後來居上的領先優勢。根據美國無線協會（CTIA）發布之研究報告指出，在下一代超高速無線技術競賽上以中國大陸之準備最為充分，美國次之、韓國名列第三；中國大陸之所以在 5G 競賽中領先，全拜其政府政策支持及產業動能充沛所賜。

依據「中國大陸製造 2025」十大重點領域技術路線圖，新一代網路發展目標主要包括 2020 年時成為 5G 國際標準、技術和產業發展之全球主導者之一。中國大陸已於 2013 年 2 月由工信部、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和科學技術部聯合推動成立 IMT-2020（5G）推進小組，專責推動中國大陸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之研究。

兩大通訊設備龍頭技術領先全球

賽迪公司「2018 中國大陸 5G 產業與應用發展白皮書」指出，中國大陸在全球 5G 標準組織擔任有 30 餘個關鍵職位，投票權超過 23%、文稿數量佔比 30%，主導項目佔比更高達 40%。2017 年中國大陸不只全球專利申請總量僅次於美國，兩大通訊設備龍頭華為及中興更分別拿下全球個別公司專利申請數量之第一及第二位；華為及中興不僅在專利佈局上領先全球，更已充分掌握 5G 發展之主要核心技術。

三大營運商 5G 商用時間表

依中國大陸移動、中國大陸聯通及中國大陸電信等三大營運商目前發展進度估計，三大營運商的 5G 商用時間表，大致上都是明（2019）年預商用，2020 年正式商用。2017 年 6 月，中國大陸移動在廣州開通了全國第一個 5G 商用測試站，並將於今年底推出 5G 芯片、明年下半年更將發布首批 5G 商用終端產品。中國大陸聯通則於今年 1 月向工信部遞交了 5G 試驗申請，並於 3 月 9 日的新產品發布會上對外表示，今年將進行 5G 組網試驗、2019 年預商用、2020 年正式商用。去年 8 月中國大陸電信於河北雄安新區啟動 5G 創新示範網建設，同時發布「中國大陸電信 5G 創新示範網白皮書」，一樣預計於 2020 年實現重點城市之規模性商用。

中國大陸 5G 下游應用場景

根據華為「iLab-5G 時代十大應用場景分析」報告指出，2020 年 5G 正式商用的當年即可帶動 4,840 億人民幣的直接產出，2025 及 2030 年將分別增長為 3.3 萬億及 6.3 萬億人民幣。5G 挾其更快、更廣等技術特徵，為雲端、萬物互聯提供了佳發展基礎，一般認為，5G 應用場景主要包括有 VR/AR、智能車、智能居、智能製造、無線醫療及無人機等。

2017 年中國大陸在產業各界合力推動下開展了一系列的無人駕駛、無人機及 VR 雲遊戲等的 5G 應用場景試驗；今年 2 月 23 日發改委更發布了「2018 年新一代信息基礎建設工程通知」，至少將在 5 個城市開展 5G 網路建設，並同時開展 4K 高清及 VR/AR 與無人機等之業務應用。

拜互聯網、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等各領域既有全球領先優勢，中國大陸在 5G 各主要應用場景領域之競爭力委實不容小覷。（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從產業發展趨勢談兩岸網路環境

■ 黃鑒銀

「5G」的應用技術及產品，預計 2020 年將正式上市營運，「5G」的網路速度將是「4G」速度的 10 倍至 100 倍。在「萬物聯網的行動時代」，預估到 2020 年全球將有 300 億至 500 億臺的物聯網裝置或組件，預估 2020 年全球物聯網產值將超過 1.45 兆美元。

萬物聯網的時代已來臨

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到 2050 年全球將有 70% 的人口朝城市集中，因此將對城市帶來交通、教育、醫療、公共安全等問題，如何借助 ICT 產品的應用，透過 AI 人工智慧的協助分析，從智慧城市的應用面蒐集的訊息數據庫中，找出解決城市治理問題，提升民眾便利、幸福有感的生活，才是建構「智慧城市」網路環境最重要的核心。

而便利的網路環境也給使用者帶來新的問題，尤其，如何確保「個人資料的保護」及智慧裝置聯網的「資訊安全」，是高速無線寬頻時代即將面臨的重要課題。

在臺灣，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曾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擴大保護客體，不以電腦處理之資料為限，人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亦適用。公務機關、企業、團體及個人等均納入適用主體，在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盡到告知的義務，包括蒐集的目的、企業名稱、資料類別、資料利用時間、地區、方式、當事人權利及不提供個資時，對其權益的影響等，後續個資的處理與利用，都必須要在已經告知過的使用範圍內，不得挪作他用。

臺灣的網路環境

而且個人可以對已經提供出去之個資，行使相關的權利，包括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並可要求企業完全刪除。若企業保存的個資外洩，舉證責任為企業，企業須證明是否已對個資善盡保管責任。否則將被處罰損害金額個人為新臺幣 500 元至 2 萬元，單一事實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2 億元。

在「電子商務」部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

員會制定了「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在「網路教學」與「網路遊戲」領域，經濟部工業局制定「網際網路教學定型化契約」與「遊戲定型化契約」。並滾動式與業者、消費者及相關消費與兒少團體進行契約內容的修訂，以健全網路消費環境。並輔導網路遊戲業者自律依據「遊戲分級管理辦法」；在網路內容的防護部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有「Iwin 網路內容防護」單位，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輔導及防護措施等。

中國大陸網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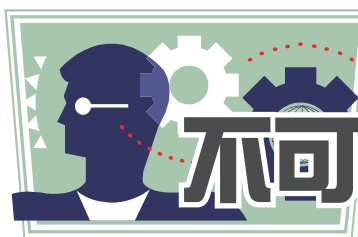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國務院在 2014 年 6 月 14 日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建構中國大陸形成為「讓守信暢通無阻、讓失信寸步難行」的社會價值體系。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國大陸實施「網路安全法」，明確規範網路用戶的「實名制」，以及網路營運商蒐集之個人訊息及重要數據，必須在中國大陸儲存。國家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依法履行網路資訊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布或傳播的資訊，應當要求網路業者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再次審議「電子商務法」草案，審議重點在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修改和完善，不得以虛假宣傳、虛構交易、編造使用者評價等方式侵害消費者的權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也對電子商務爭議處理規範，經營者應當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記錄，丟失、偽造、篡改、隱匿或拒絕提供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等。

兩岸在網路環境建設各有側重，臺灣針對消費者的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較為重視；中國大陸則偏重在對網路經營者及內容的管理規範。

臺商在兩岸經營網路相關領域企業，在面臨萬物聯網的 5G 時代，必須了解兩岸網路環境的相關法令著重的差異，並嚴謹防範智慧裝置帶來的「資訊安全」問題。(本文作者黃鑒銀現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臺商張老師)



數位時代投資中國大陸 不可不知的《網絡安全法》

■ 楊雅惠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自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是中國大陸第一部針對網路安全進行全面性規範的法律，目的在保護個資、防止網路恐怖襲擊、網路詐騙等行為，同時也賦予中國大陸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實施強制措施的權力。

網路的管制愈來愈嚴格

中國大陸在 2013 年打擊「網路散布謠言」的行動之後，對網路的管制愈來愈嚴格。《網絡安全法》總共有 7 章 79 條，涵蓋的範圍很廣，對於近年來受各界關注的網路安全問題都進行了明確的規範，包括個人資訊保護、網路詐騙行為、網路業者應負擔的責任、對於網路實名制的確認等。最關鍵的四大點是，嚴懲網路詐騙及網路攻擊、保護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網路實名制法製化、危及國家安全的重大突發事件可限制通訊等。

《網絡安全法》之公布實施，除了網路詐騙和網路攻擊的罰則，展現中國大陸試圖降低網路威脅的決心，利用法律明確定義網路營運商的種種責任，才是最大的重點。批評者則認為該法賦予中國大陸官方過度的行政裁量權力，或將侵蝕人民的網路自由、間接墊高外國公司的經營成本，甚至讓他們進不了中國大陸市場。

臺商應重視掌握《網絡安全法》的重點

面對中國大陸網路安全管制法制化，臺商須特別重視掌握以下四點內容：

1. 實名制的確認：《網絡安全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確認網路實名制，規定網路運營者在為客戶辦理各項網路服務時，應要求對方提供真實身分資訊。若用戶不願提供，網路運營者不得為其提供相關服務。這裡所稱的「服務」範圍非常廣泛，不僅包括以網路為媒介營運獲利的電商購物平台、APP 應用、在線服務平台等，還

包括透過網路進行宣傳推廣活動的實體企業。

2. 企業責任的規範：該法要求企業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時，企業需要盡到網路安全保護義務、處置違法資訊、配合偵察機關工作等，這代表企業未來可能面對越來越多的資安責任及資源投入。
3. 跨境資訊的規範：《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營運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在境內存儲，如果因為業務需要需向境外提供，除非有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範，應按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對此，中國大陸網信辦網路安全協調局另外做了四點說明：(1) 有關數據需境內儲存的規範，是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要求，並非針對所有網路營運者；(2) 規範資料範圍只限個人信息和國家重要數據，並非針對企業和個人；(3) 經過安全評估認為不會危害國家安全 and 社會公共利益的數據還是可以出境；(4) 經個人同意後的個人信息可以出境，例如撥打國際電話、發送國際電子郵件、通過互聯網跨境購物等將被視為已經過個人信息主體同意。雖然官方已經做了跨境資訊規範的說明，但各界仍擔心是否會因為這項規定限制國際貿易或跨境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及自由度，這點仍有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分析確認。

4. 違法的罰則：企業一旦違反《網絡安全法》，將依法接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罰款、職業禁入、記入信用檔案等。另外，違法者還應當承擔因違法行為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本文作者楊雅惠現為浚鴻數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新零售發展對中國大陸 臺商的影響與因應

■ 林震岩

馬雲提到未來線下與線上零售將深度結合，再加上現代物流，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創新技術，構成未來「新零售」的概念，馬雲並預期傳統電子商務即將淘汰！未來單純依賴線上或線下，都會遇到營收成長的瓶頸，一定要兩者相輔相成才可壯大。面對新零售時代，臺商該如何因應？

新零售已引發生鮮超市大戰，阿里巴巴推出「盒馬鮮生」，永輝超市也開設「超級物種」。「盒馬鮮生」是阿里巴巴推動新零售的實驗店，它的基本形態還是超市，如果想現場購物，它就是一個菜市場；如果不想出門買，它就是外賣，且商品陳列區同時也是倉儲區，人員可現場撿貨，線上下訂單 3 公里內 30 分鐘就可送達。如果想吃飯，它變身為百貨美食街或者說是海產熱炒店，可看到各類海鮮，有龍蝦、鮑魚等供挑選，消費者可現場料理與食用，也可買回去自行料理。簡而言之，它是「超市＋菜市場＋外賣＋餐廳＋倉儲」的融合業態。

新零售在大陸蓬勃發展

「超級物種」由多個提供料理與食材工坊組成，新零售就是無現金購物，一樣可用手機 APP 或者掃碼購物。跟臺灣的美食街不同，永輝超市強調這是「高端食材＋餐飲體驗＋生活 APP」的結合，與「盒馬鮮生」有著異曲同工之妙。這也是騰訊願意砸 212 億元臺幣買永輝超市 5% 股份主因，要蒐集消費者線下大數據，跟最大競爭對手阿里巴巴想法不謀而合，永輝因由平價超市翻身成為新零售大黑馬。

此外，大潤發也於上海成立首家新零售賣場「飛牛優鮮」，以既有的實體店面為倉庫，消費者可在門市周圍 3 公里內用 App 下單，1 小時後貨品就能送達，亦是線上線下整合的好案例。

阿里巴巴除「盒馬鮮生」外，還推出銀泰百貨與零售通的新零售體驗，阿里巴巴用不同面貌多線串聯起新零售雛形。更令人震驚的是阿里購併以臺商潤泰集團、法商歐尚兩者組成，在中國大陸同時擁有 446 家大賣場的大潤發、歐尚兩

大零售品牌，這等於是向市場宣告：阿里巴巴「新零售」可不是喊假的！且要跟第一大實體零售一起玩，是新零售佈局中最重要一步棋。

對臺商來說，從早期的 3C 賣場 NOVA、燦坤、賽博數碼漸漸淡出，大麥克熄燈，到如今中國大陸大潤發被買，佈局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臺資零售業逐漸淡出，臺商是否沒有機會了嗎？當然不是，雖然零售業是非常挑戰的行業，但新光、遠東集團、誠品都還有展店計畫，並從升級服務下手，隨著實體通路再被重視，新一波臺商有重返中國大陸零售市場的現象，拼的是高端。

臺商在大陸零售市場走高端路線

藍天集團朝向包含餐飲、時尚、娛樂、生活、科技智能等複合式商場形式轉型，上海徐匯旗艦店改造後，就與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商城合作，搶攻線下體驗、線上購物的新零售模式，除搭上電競產業熱潮，開闢高檔電競網咖「翼世紀」電競館外，近來還跨足精品咖啡市場，民眾只要消費一定金額，就能免費喝精品咖啡。麗嬰房電商銷售額占營收比重約 1 成，長遠目標可上看 20% 至 30%，麗嬰房也積極建立大型體驗店；一味提升電商銷售占比不再是目標，因未來消費市場沒有單純的線上或線下通路，而是虛實整合。

在中國大陸消費升級過程當中，臺灣在服務、人才與貨品三大領域仍有機會。包括串聯零售運作發展的 IT 系統、硬件、收銀、貨架、人才培訓、諮詢顧問和商場服務等，這些圍繞著零售的周邊服務提供商，都還是臺灣的強項。

此外，臺商也積極迎向市場新局，晶品匯連鎖商業計畫在中國大陸社區超市內，投入首批小型無人商店。百腦匯在上海嘗試「線下也去做線上生意」，簡單來說，通路銷售人員同一人 24 小時提供服務，但在線上銷售利潤則會多數屬於銷售人員，更呼應郭台銘董事長的看法，認為網路經濟跟實體經濟正在快速融合。（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臺商應嚴肅面對移動互聯網發展趨勢

■ 徐丕洲

移動互聯網 (Mobile Internet，簡稱 MI)，是一種通過智慧移動終端，採用移動無限通信方式獲取業務和服務的新興業務，包括終端、軟體和應用三個層面。終端層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等；軟體包括操作系統、中間件、數據庫和安全軟體等；應用層面包括休閒娛樂類、工具媒體類、商務財經類等不同應用與服務。

甚麼是移動互聯網

如眾週知，Line 通訊軟體搭上智慧手機與無線網路的普及應用，搭載市面使用 Iphone、Android、Windows Phone、Nokia Asha、Black Berry、Fire fox、OS 等作業系統，再加上網路免費通話的競爭優勢，把即時的功能發揮淋漓盡致。

有上所述以市場供需機制而言、既然市場上有顧客回響、代表擁有龐大商機的存在、茲將移動互聯網的創新商業模式分述於次：

- 一、廣告行銷：廣告銷售是互聯網上的典型行銷模式，過去入口網站大都會以廣告號召企業做宣傳手法，由於隨著個人偏好與需求的不同，即時廣告未必能精準掌握到客戶真正的需求；近年來，眼尖的朋友或許已經發現，只要輸入經常搜尋的關鍵字多次之後、往後上網時的網頁周邊出現的廣告，也開始智能化改變成平板電腦的相關資訊，這樣的手法，除了滿足個人需求性以外，廣告銷售的精準度與實質效益也相對的大幅提高。
- 二、電商行銷：電子商務主要是透過網路上企業網站，以電子交易從事的相關服務活動，例如，過去若要購買所需商品，總是得自己跑一趟商場去比較採買，但隨著網路商

店的蓬勃發展，需求者只需上網搜尋，就可立即找到自己需要的產品，並直接在網上選購及交易，除了方便性大大提升，也突破了時間限制。

移動互聯網的商業模式

電子商務的優點在於省去店租與人工成本，且透過物流中心集中管理，這樣所節省的成本，也會在售價上反映出來，商品的價格自然比實體店面便宜許多，其競爭力也具相對提升，加上後端的物流運送免費宅配優惠，以及一日、12 小時、6 小時的快速配送服務，實實在在打動需求者追求即時便利的期待，因而促使電商行銷的發展迅速成為市場的寵兒。

三、App 行銷：App 是 Application 的縮寫，也就是應用程式的意思，其行銷手法具體而言就是透過智慧手機下載相關的應用程式，經營模式可分為付費使用、免費使用後加值服務、置入廣告行銷及虛擬實務整合等四種方式。茲分述如下：

- (1) 付費使用。顧名思義就是透過購買相關的應用程式，直接進行支付程式費用。假設個人喜好某本雜誌，透過付費方式下載當期內容，就能隨時隨地的閱覽，並減少過往需定點或隨身攜帶著實體書籍才能閱讀的限制。
- (2) 免費使用後加值服務。經過免費應用程式下載後，設計部分內容需進行付費使用，此類型常見的就是遊戲類的應用程式，前期都標榜以免費遊戲資源為號召，而在遊戲過程中開發業者洞悉人性追求目標的心態，設計相關環節，透過廠商競技、提供部分等級較高之車款、裝備



或開放特殊禁忌場地等方式，需額外進行付費使用，而部分使用者為了追求卓越感，自然願意掏腰包付費，獲利模式因而產生。

尤其，透過免費資源的手法衝高遊戲人氣，也有助於開發業者現階段或未來設計遊戲時品牌與品質保證，由於此類型模式可創造客戶與業者雙贏，在現今遊戲類的商業模式多以此手法操作。

- (3) 置入廣告行銷。廣告乃是企業宣傳與獲取收入來源的管道之一，此模式經由應用程式下載，使用後會刻意的將廣告進行置入，以吸引使用者的注意。以獵豹移動公司推出的垃圾清理軟體 clean master 為例，於 2010 年 10 月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間，軟體全球下載次數已超過 6 億餘次，此軟體之所以能快速吸引用戶使用，除了是因 clean master 應用程式免費使用外，擁有智慧手機的使用者自然不會願意自己手機運行速度變慢，當若能確切滿足使用者需求，加上操作介面簡便，必定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消費者青睞。

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之缺口補足，主要就是與企業合作進行廣告的推廣產生收入，這種先搶市佔率再透過市場規模進一步商談廣告行銷，取得議價優勢，加速獲利的殺豬拔毛模式，也是一種創新的商業模式。

- (4) 虛擬實物整合。除了應用程式平臺上的獲利模式之外、表現亮眼的產品帶動出周邊的衍生性相關商品或機會，創造多次性的獲利，例如芬蘭 Rovio 娛樂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推出的憤怒鳥 (Angry Birds) 遊戲，由於此遊戲類是屬於益智類項目，其內容設計與造型深受各年齡層的喜愛、因此，在短時間內即成為家喻戶曉的明星商品，腦筋動得快的玩具開發商也紛紛找上 Rovio 娛樂，洽談授權事宜，合作開拍電影「里約大冒險」等，

都是為了共同搭上這股「憤怒鳥旋風」，而此種虛擬整合的模式也建立了成功的典範。

綜上所述，得知 App 的行銷模式可以吸引追隨者不斷跟進的原因，乃在於程式開發者從點子的發想，到創意的產生，再到產品的設計、測試與修正，最後確認產品的上架過程階段，App 的平臺介面皆已成熟，開發者不必像以前那樣過度擔心客源行銷，也能因此獲致龐大的商機，進而吸引更多開發者爭相競逐。

移動互聯網未來的趨勢

移動互聯網在未來科技化的發展趨勢下，快速掌握先機是殆無疑義的，誠如小米董事長雷軍所言：「天下武功、以快速為尊、唯快速不破」，誠哉斯言，企業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機會是稍縱即逝的，例如手機大廠 Nokia 錯過智慧手機發展，微軟未能掌握智慧手機作業系統先機，都使企業瞬間豬羊變色，導致喪失產業龍頭角色。

綜觀移動互聯網在未來的發展趨勢，將有下述幾個重大變化，值得臺商企業留意。茲分述如下：

- (1) 移動社交將成客戶數字化生存的平臺，在移動網絡虛擬世界裡，服務社區化將成為焦點，社區可以延伸出不同用戶體驗，提高用戶對企業的黏性。
- (2) 移動廣告是移動互聯網的主要盈利來源，手機廣告是一項具有前瞻性的業務型態，可能成為下一代移動互聯網繁榮發展的動力因素。
- (3) 手機遊戲將成為娛樂化先鋒，隨著產業技術的進步，移動設備終端上會發生一些革命性的質變，帶來用戶體驗的跳板、加強遊戲觸覺及反饋技術，由此可見，手機遊戲必將成為移動互聯網的殺手級盈利模式、也將掀起移動互聯網商業模式的全新變革。(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大陸企業破產清算會計處理及其核算原則

■ 施博文

在中國大陸，所謂破產清算，是指人民法院依照破產法規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後，由破產管理人對破產企業的資產、負債進行清理。

企業破產清算有關會計處理的適用範圍，為經法院宣告破產處於破產清算期間的企業法人。

壹、企業破產清算的編制基礎

破產企業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以非持續經營為前提，破產清算會計超越了傳統的財務會計一些基本原則和要求規範。兩者在會計主體、計量屬性，會計報告的目標、種類和需要者等方面的差別，請參閱附表 1。

附表 1 傳統財務會計與破產清算會計之比較

項目	兩者比較	
	傳統財務會計	破產清算會計
1. 會計主體	企業	破產管理人〈註一〉
2. 計量屬性	歷史成本是計量資產成本的基本要求	資產的價值必須按照破產清算淨值來計量，負債必須按照破產債務清償價值計量
3. 合理劃分收益性支出與資本性支出	✓	✓
4. 會計報告的目標	著眼於企業的收益以及淨資產的變化過程及結果	反映破產財產的處理情況以及債務的清償情況
5. 會計報告的種類	主要有①資產負債表、②利潤表、③現金流量表、④股東權益變動表等	①清算資產負債表、②清算損益表、③清算現金流量表、④債務清償表等
6. 會計報告的需要者	主要是企業的投資者、債權人	主要是①受理破產案件的人民法院、②債權人

〈註一〉在法院宣告企業破產後，破產管理人進入以前，企業仍作為一個會計主體，而破產管理人進入以後，破產管理人作為一個新的會計主體出現。

貳、企業破產清算的計量屬性（附表 2）

附表 2 企業破產清算計量屬性及其含義

項目	計量屬性及其含義	
資產	清算淨值	所謂的資產，指《破產法》規定的債務人（破產企業）財產。 破產資產清算淨值，是指在破產清算的特定環境下和規定時限內，最可能的變現價值扣除相關的處置稅費後的淨額。最可能的變現價值的確定： (1) 應當為公開拍賣的變現價值，但是①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或②國家規定不能拍賣或限制轉讓的資產除外； (2) 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的，最可能的變現價值應當為其決議的處置方式下的變現價值； (3) 按照國家規定不能拍賣或限制轉讓的，應當將按照國家規定的方式處理後的所得作為變現價值
負債	清償價值	破產債務清償價值，是指在不考慮破產企業的實際清償能力和折現等因素的情況下，破產企業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應當償付的金額

參、企業破產清算的科目設置及核算內容

破產企業的會計檔案等財務資料經法院裁定由破產管理人接管的，應當在企業被法院宣告破產後，比照原有資產、負債類會計科目，根據實際情況設置相關科目，並增設相關負債類、清算淨值類和清算損益類等會計科目。破產企業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在一級科目下自行設置明細科目，還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增設、減少或合併某些會計科目。

一、負債類科目

（一）「應付破產費用」科目，核算破產企業在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破產法》規定的各類破產費用。

（二）「應付共益債務」科目，核算破產企業在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破產法》規定的各類共益債務。

二、清算淨值類科目

「清算淨值」科目，核算破產企業在破產報表日結轉的清算淨損益科目餘額。破產企業資產與負債的差額，也在此科目核算。

三、清算損益類科目

- (一)「資產處置淨損益」科目，核算破產企業在破產清算期間處置破產資產產生的、扣除相關處置費用後的淨損益。
- (二)「債務清償淨損益」科目，核算破產企業在破產清算期間清償債務產生的淨損益。
- (三)「破產資產和負債淨值變動淨損益」科目，核算破產企業在破產清算期間按照破產資產清算淨值調整資產帳面價值，以及按照破產債務清償價值調整負債帳面價值產生的淨損益。
- (四)「其他收益」科目，核算除資產處置、債務清償以外，在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其他收益。
- (五)「破產費用」科目，核算破產企業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破產法》規定的各項破產費用，主要包括①破產案件的訴訟費用，②管理、變價和分配債務人資產的費用，③管理人執行職務的費用、報酬和④聘用工作人員的費用。
- (六)「共益債務支出」科目：核算破產企業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破產法》規定的共益債務相關的各項支出。
- (七)「其他費用」科目，核算破產企業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除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支出之外的各項其他費用。
- (八)「所得稅費用」科目，核算破產企業破產清算期間發生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 (九)「清算淨損益」科目，核算破產企業破產清算期間結轉的上述各類清算損益科目餘額。

肆、企業破產清算資產、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附表 3 企業破產清算資產、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確認和計量	資產	負債
初始確認	破產宣告日（註二）	破產宣告日
初始計量	清算淨值（破產宣告日）	清償價值（破產宣告日）
後續計量	清算淨值 【提示】按照破產報表日的破產資產清算淨值，對資產帳面價值進行調整，差額計入清算損益（破產資產和負債淨值變動淨損益）	清償價值 【提示】按照破產報表日的破產債務清償價值，對負債的帳面價值進行調整，差額計入清算損益（破產資產和負債淨值變動淨損益）

處置（清償）	處置所得金額與被處置資產的帳面價值的差額扣除直接相關的處置費用後，計入清算損益	按照償付金額，終止確認相應部分的負債。在償付義務完全解除時，破產企業應當終止確認該負債的剩餘帳面價值，同時確認清算損益
--------	---	---

〈註二〉以破產宣告日為資產、負債的初始計量日期，而非破產申請日、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日，因為無論提出破產申請，還是法院受理了破產申請，都不能保證企業一定進入破產清算的境地，還有可能進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如果進入重整或和解，則企業應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伍、破產清算期間稅費的會計核算

- (一) 破產清算期間發生各項費用、取得各項收益應當直接計入清算損益。
- (二) 在破產清算期間，破產企業按照稅法規定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當計算所得稅費用，並將其計入清算損益。所得稅費用應當僅反映破產企業當其應交的所得稅。
- (三) 破產企業因盤盈、追回等方式在破產清算期間取得的資產，應當按照取得時的破產資產清算淨值進行初始確認計量，初始確認計量的帳面價值與取得該資產的成本之間存在差額的，該差額應當計入清算損益。
- (四) 破產企業在破產清算期間新承擔的債務，應當按照破產債務清償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計量，並計入清算損益。

陸、具體的帳務處理階段

一、破產宣告日餘額結轉

法院宣告企業破產時，應當根據破產企業移交的科目餘額表，將部分會計科目的相關餘額轉入以下新科目，並將編制新的科目餘額表。

二、破產宣告日關於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餘額調整

三、處置破產資產

例如：破產企業收回應收票據、應收款項類債權、應收款項類投資、出售各類投資等。

四、清償債務

例如：破產企業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支付所欠稅款、清償破產債務等。

五、其他帳務處理（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快遞業首部行政法規出臺值得臺商重視

■ 尹建國

中國大陸的快遞市場居世界第一位，2017年快遞業務量突破 400 億件，預計每年還會以 100 億件左右的速度增長。不過，中國大陸快遞行業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市場經營秩序規範不足、服務規則也不太明確，因而衍生不少弊端。

近日，中國大陸頒布第一部專門針對快遞業的行政法規《快遞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寄件人隱私保護、快件丟失後如何索賠等問題，有了明確規定。

身份資訊不實快遞企業不得收寄

快遞服務採實名制，寄件人需要出示身份證、登記個人資訊，已於 2015 年底正式推行。

《條例》進一步明確，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資訊。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資訊或者提供身份資訊不實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收寄。

重視隱私保護。快遞實名制成為保障快遞包裹安全的措施之一，但同時引發人們對隱私安全的擔憂。對此，《條例》規定，除有關部門依照法律對快件進行檢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非法檢查他人快件。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私自開拆、隱匿、毀棄、倒賣他人快件。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遞服務過程中知悉的使用者資訊，情節嚴重的最高處 10 萬元罰款。

暫停服務，要妥善處理尚未投遞快件。《條例》指出，國家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節假期間根據業務量變化實際情況，為用戶提供正常的快遞服務。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或者其分支機構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暫停快遞服務的，應當及時向郵政管理部門報告，向社會公告暫停服務的原因和期限，並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

損壞索賠責任

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內件短少的，寄

件人可要求快遞運單所屬企業或服務企業賠償。

《條例》規定，對保價的快件，應當按照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與寄件人約定的保價規則確定賠償責任；對未保價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關規定確定賠償責任。鼓勵保險公司開發快件損失賠償責任險種，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投保。

鼓勵企業共用設施推廣智慧快遞櫃。智慧快遞櫃的出現讓上班族不用因為家中無人收件而苦惱，快遞員也能避免白跑一趟。快遞員可將快件投放在櫃子裡，並以短信等方式通知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自助取件服務。

《條例》明確，鼓勵多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共用末端服務設施，為使用者提供便捷的快遞末端服務。《條例》提出，鼓勵和引導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採用先進技術，促進自動化分揀設備、機械化裝卸設備、智慧末端服務設施、快遞電子運單以及快件資訊化管理系統等的推廣應用。

快遞車輛通行難，是快遞員關心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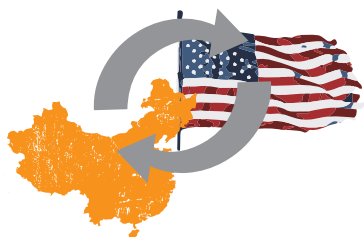
《條例》明確要求，依法保障快遞服務車輛通行和臨時停靠的權利，地方不得禁止依法通行的快遞服務車輛。

此外，《條例》也提出，快遞從業人員應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操作規範安全、文明駕駛車輛。快遞從業人員因執行工作任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快遞從業人員所屬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依照民事侵權責任相關法律的規定承擔侵權責任。

在享受快遞帶來的便利的同時，還要考慮到包裹減負，減少污染。目前快遞對環保影響大的是塑膠膠帶和滾筒膠帶。為減少包裝汙染，《條例》規定，國家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複利用的環保包裝材料，鼓勵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採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快遞業，應掌握最新相關的法令規定，並依法正派經營，以降低風險。

（本文作者尹建國現為中華企業研究院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美中貿易戰雲密布， 臺商因應宜避險先行

■ 洪清波

美國總統川普 3 月 22 日簽署總統備忘錄，依據「301 調查」結果，將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大規模徵收關稅，並限制中國大陸企業對美投資併購。隨後兩邊互嗆狠話，美中貿易戰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網站提供的資料，美國揚言對高性能醫療機械、醫藥生物、新材料、農機裝備、工業機器人、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航空產品與高鐵裝備等八類產品課徵關稅，涉及徵稅的中國大陸商品規模可達 600 億美元。中國大陸則回嗆將對廢鋁、豬肉、鮮水果、乾水果、堅果、葡萄酒、改性乙醇、花旗蔘與無縫鋼管終止減稅，涉及徵稅的商品規模可達 30 億美元。

本文將綜合中國大陸本土專家學者對這場「對峙中的貿易戰」的解讀，提供臺商佈局中國大陸的投資活動時參考。

壹、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一、純貿易理由

「301 調查」指出，中國大陸對美國做了下列「不公不義」的事情已有相當時日：（一）中國大陸通過建立合資企業、對外資限制等手段向美國公司施壓，迫使它們轉讓技術；（二）利用「歧視性」執照頒發程式，迫使美國公司向中國大陸轉讓技術；（三）通過一些海外併購獲取大規模技術轉讓；（四）通過網路竊取美國商業秘密。

二、國家安全戰略理由

美國川普政府 201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把中國大陸視為競爭對手，認為中國大陸不但「挑戰美國的實力、影響和利益，試圖侵蝕美國的安全和繁榮」，也「挑戰國際經濟秩序，讓經濟變得不那麼自由和公平」，還「控制資訊和數據的自由流動，壓迫他

們的社會，同時擴張他們的影響力」。

三、六大安全機構的警告

今年 2 月 13 日，美國六大安全機構主管連袂參加參議院聽證會時，FBI（聯邦調查局）局長 Christopher Wray 表示，「允許任何對我們有不同價值觀的外國政府承擔義務的公司或實體，在我們的電信通信領域發揮影響力，那種風險讓我們深感擔憂」，「那樣會讓他們有能力對我們施加壓力或控制我們的電信基礎服務，而且也讓他們有能力來惡意修改或竊取我們的資訊，甚至可以讓他們有能力實施無法偵測到的間諜行為。」國安理由對川普啟動貿易戰產生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也使貿易戰更加多元與複雜。

貳、劍指中國大陸製造 2025

一、兩個八大很重疊

根據中國大陸政府的計劃，「中國大陸製造 2025」是要「把中國大陸打造成為高科技強國的頂層戰略」，其主要的相關的產業包括，新能源汽車、高科技船舶構件、新能源和再生能源設備、工業機器人、高性能醫療器材、收割機和馬立高於 2000 的牽引機、手機芯片、寬體飛機等八類產業。這八大產業正好與川普總統要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的八大產業，高性能醫療機械、醫藥生物、新材料、農機裝備、工業機器人、新一代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航空產品與高鐵裝備等八類產品相當重疊。

二、中國大陸製造 2025 推展現況

中國大陸工信部規劃司司長羅文去年 6 月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中國大陸製造 2025」要優先發展兩個核心基礎產業，即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和新材料產業。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要重點突出軟體、積體電路、新型顯示、雲計算、大數據、虛擬顯示、綠色計算、人工智慧與智慧硬體



等戰略性、先導性產業；而新材料產業要著力突破一批重點應用領域急需的先進鋼鐵材料、石化材料等先進基礎材料。

根據中國大陸《每日經濟新聞》的報導，自「中國大陸製造 2025」提出以來，中國大陸重大製造業創新成果取得突破的案例包括：首架國產大飛機 C919 試飛成功；首款柔性複合工業機器人研發成功；世界最大單體射電望遠鏡建成；世界最大基因庫投入運營等。

工信部副部長辛國斌則表示，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工業強基、智慧製造、綠色製造、高端裝備創新等五大工程均已啟動。國家動力電池創新中心已掛牌成立，增材製造、工業機器人中心進入創建階段。226 個智慧製造綜合標準化試驗驗證和新模式應用專案已經展開，遴選了 109 個智慧製造試點示範專案；安排工業強基工程 47 個方向 61 個項目。

三、中國大陸製造 2025 瓶頸

羅文指出，當前產業發展需要的高端裝備、核心晶片、控制系統、關鍵材料等大多依賴進口，距自主可控有較大差距。其中，新材料產業的一批重點應用領域急需的先進鋼鐵材料、石化材料等基礎材料，急需高端裝備用特種合金、高性能纖維等關鍵戰略材料，目前需加強超導材料、納米材料、石墨烯等戰略前沿材料提前佈局和研製。

「中國大陸製造 2025」是要「把中國大陸打造成為高科技強國的頂層戰略」，壓制「中國大陸製造 2025」的發展，有如打蛇打七寸，這是川普主導的貿易戰瞄準「中國大陸製造 2025」相關產業的原因。

參、美中貿易戰打還是不打

一、必打的理由

1. 哈佛大學的貝爾夫科學暨國際事務研究中心主任葛藍姆·艾利森在其近著《註定交戰：美中能逃離修昔底德陷阱嗎？》中指出，中美衝突正在快速發酵。中國大陸幾乎在所有和國力有關的項目上都快速崛起，而美國實力則大致持平，造成兩國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比以往類似情形下開戰的機會來得高。

軍事戰之前先來貿易戰完全有可能，更何況川普主導的貿易戰實際間雜著本文前述的國家安全理由。

2. 川普的「美國優先」及習近平的「中國大陸夢」各自調動了人民的民族情緒，加上川普為了連任，必須履行對中國大陸強硬的承諾，而習近平為了鞏固政權，必須對「美帝」強硬，中國大陸政府先前放話「中國大陸既不會怕，也不會躲，而是已有準備，奉陪到底。希望美方懸崖勒馬，慎重決策。」就如當年毛澤東說的，「不是人民怕美帝，而是美帝怕人民」，習近平展現了師承毛澤東思想的作派。

二、不會打的理由

1.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畢吉耀在接受中國大陸《經濟日報》專訪時表示，打貿易戰不僅兩敗俱傷，而且會殃及池魚，各方應保持理性。與畢吉耀持相同觀點的中國大陸本土專家學者不少，這些理性的聲音折射出，明眼人知道，真的開打，對中國大陸不利。

既然中國大陸不願意打，那就把既得的利益吐一點出來，就能和平落幕。

2. 站在川普的立場，只要能把先前被中國大陸人佔的便宜要回來，它的短期目標就達成了，對選民就有交代了。

肆、臺商因應首要做好避險措施

美中貿易戰還沒開打，已把股市、匯市及債市搞得天翻地覆，而直接或間接波及企業。將來美中貿易戰若真的開戰，無論哪一方損失一千，那一方損失八百，國家或許撐得住，但對個別企業可能就是真金白銀的損失，幾十年的心血可能付之流水。做為臺商，若已在上述漩渦中的「中國大陸製造 2025」相關的八大產業，建議先暫停或撤出或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等待情勢明朗再圖下一步，究竟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臺商的創新與再創業

■ 林耀欽

網際網路發展近三十幾年來，大大的加速，社會、教育、生活和經濟發展受到的影響，更是空前的。臺商面向全球發展，面對新科技的轉變，需走創新之先，不只要創新技藝 (skills)，更應開創新市場、創新經營模式，才能突破瓶頸，再創事業高峰。

這一波的新科技在於以雲端技術為基礎的發展，結合了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融合與應用，各行各業都將受其影響，臺商應嚴肅面對，並思考採取正確的因應方式，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

面對新科技需走創新之先

面對新科技的衝擊，美國哈佛大學教授克里斯汀生 (Clayton Christensen) 曾提出「破壞性創新」的概念。破壞性係指破壞性科技 (Disruptive Technology)，其意是指一種可以使原來很成功的公司，突然變得不再成功，甚至失敗的科技。Internet 讓唱片業消失，讓報業改弦易轍，未來的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也有這種破壞性含量。要特別注意的是，這種破壞技術來源有二個，一個是供給面的破壞，另一則是需求面的破壞。

「供給面的破壞」來自於技術的升級與轉變，磁碟機產業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隨著電腦科技的演進，從大型、中型到小型主機，從個人電腦到手持設備和手機，磁碟機產業能存活的僅有幾家，許多世界級的大廠也都難免被淘汰。報業和實體書店，也因為網際網路技術的升級與成熟，整個產業大洗牌，結果媒體業再也不是傳統的媒體，電子商務也改寫了零售業的營運，其他不同類型的服務業，也呈現了不同的面貌。

「需求面的破壞」是指有些創新業者提出了某種新的應用，剛開始並未引起注意，相關的業者也認為它不夠好，不在意它可能帶來威脅。但是使用者則頻頻喊讚，趨之若鶩，漸漸形成了新的行業規格，傳統的業者當感受到威脅時，再回頭因應卻已無力回天。手機的相機功能即是一例，剛開始時，大家想手機是打電話的，怎會要多個相機呢？但大眾使用它，接受它，傳統數位相機製造商，就算推出再好的數位相機產品，消

費者似乎不領情了。

面對這樣的技術發展，臺商們應怎樣迎接挑戰呢？怎樣持續的創新與再創業呢？筆者有幾項觀察與建議：

臺商應積極尋找破壞再創新機會

- 一、科技型的臺商要審慎觀察以中國大陸的市場為供給面破壞的應用場域。中國大陸近年來，漸漸成為供給面破壞的試驗場域，全球許多新的行業和應用都在這個市場成形；有些我們可以直接參與，有些則是要結合世界級的廠商共同參與。例如結合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醫療、自動化生產、辦公室自動化、城 建築等應用領域，臺商仍有極佳的產品優勢。
- 二、非科技型的廠商，則是在自己的產業領域內，以南向各國家與中國大陸二、三線市場為標的，深入瞭解各地的市場習性，尋求需求面的破壞再創新與創業機會。臺商要培養一種能力，不是在那些市場賣臺灣的商品，而是在那些市場賣那些市場需要的商品，再加上服務；臺灣廠商的服務化能力，歷經數十年的發展學習，已自成一體，在這些市場發展需求面的破壞，臺商是極具競爭力的。
- 三、單只注意各種不同來源的破壞，沒有行動準備，並不保證自己一定成功，臺商們仍需注意本身「流程」和「組織能力」的不斷精進。流程能確保客戶的產品與服務的品質，組織能力則讓公司具競爭力的人力素質與反應速度。

面對這波新科技的衝擊，各行各業勢將受到波及，無一可倖免。建設創新與再創業的心理準備極為必要，不管新臺商或舊臺商，必須以創業的心態面對挑戰，重新學習，發掘新的機會，重新定義新的市場，以新的流程和組織能力服務客戶，這樣才能在這波淘汰賽中，屹立不搖。經營事業，是沒有喊累的權力的。(本文作者林耀欽現為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企業經管的 E 化工具： ERP 的導入及評估

■ 周志杰

面對全球化、自由化及多樣化的市場趨勢，企業能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生存及獲利，在經營模式上就必須要有能因應全球化競爭環境迅速變遷的能力，有效掌控及整合海內外企業的所有資源、縮短產品研製週期及提昇全方位的客戶服務。加以企管模式漸趨網路化與雲端化，故企業內部資訊化程度成為企業保持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臺商企業導入 ERP 的重要性

臺商企業近年來更面臨中國大陸在地企業的競爭，同時又得應對中國大陸產業升級的趨勢，藉由電子化管理來提高競爭優勢已刻不容緩。因此，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 ERP) 的導入，便成為提升電子化管理最簡捷的途徑。

目前多數中小企業所使用的資訊系統，多是內部資訊人員依各部門需求所自行開發，各部門為獨立且封閉的資訊系統，僅少數資訊可透過系統拋轉方式共享使用，但此模式並無法達到資訊即時及決策效率化的標準與需求。ERP 經過不斷演變已逐漸發展成提供客製化、操作容易、資訊高度整合、使用彈性高且能即時配置企業資源的系統。

然而，ERP 過去多由大型企業導入，但面對營商環境的快速變化，中小型企業對 ERP 的諮詢及導入需求正在增加。正因為今後企業營運的效益關鍵在於商情的快速掌握、內部的協同運作、決策反應能力以及企業機能的完全發揮，故中小企業如何鞏固在產業價值鏈上的角色定位，前述能力的提升實為關鍵，而 ERP 的導入便顯示出必要性。

ERP 的效用及成功導入的關鍵

ERP 涵蓋企業各部門的管理 (包括財會、製造、物料管理、品管、銷售、人資管理等)，藉由系統精準將各部門業務資訊進行整合，形成可跨越部門的整合工作流程網，企業內所有資訊皆

能依所賦予之權限讓員工在線上操作使用，藉以運用 ERP 透明化及即時化的特點，即時監控並支援公司的各項關鍵決策、提升資源管理效率。

ERP 一般具有下述五大功能：

1. 企業控管功能：企業內部營運資料藉系統加以整合分析，即時提供管理者適當分析資料並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2. 行銷與物流功能：企業得以即時觀察全球市場脈動，掌握產銷情資，透過 ERP 分析迅速因應市場需求及對手佈局，有效將產品及資訊即時送抵客戶。
3. 生產規劃功能：有效降低庫存壓力，生產方式改為接單後生產運作模式，ERP 可輔助企業持續保持彈性產能，縮短產品周轉時間。
4. 物料管理功能：面對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之趨勢，ERP 協助企業有效控管原物料及產品庫存資訊，降低公司周轉庫存與料件屯積成本。
5. 財務會計功能：全球匯率、利率及稅務等市場及政策資訊的迅速掌握，使得公司應收帳款、應付金額取得較有利時間點，亦有助於轉移定價及企業營利配置的考量，以降低相關成本。

然而，由於 ERP 相較傳統資訊系統之整合性更高，在導入過程中通常亦須進行企業工程再造與改革。此外，導入過程中面臨員工可能產生的抗拒與適應更需應對，故設定一段時間進行導入作業及員工教育訓練至為關鍵。換言之，ERP 導入與企業原有軟硬體的結合、組織工作流程再造、員工教育訓練、顧問諮詢費用，皆是影響系統導入後能否發揮效用的關鍵。

企業在決心購置 ERP 後，必須對導入過程進行完善的規畫及可能衍生問題的評估及解決，才不會剋減及削弱引進 ERP 並寄望其發揮提升競爭力實效的初衷及目的。(本文作者周志杰現為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臺商張老師)

如何查詢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相關資料？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父親在中國大陸上海有一棟房子，最近父親過世，我們兄弟姊妹要辦理繼承，但是找不到該房子的房產證，請問：如何去查得該房子的詳細登記資料？另外，申請查詢時需要具備什麼資格條件？可否委託律師代理查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國土資源部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布不動產登記資料查詢暫行辦法，其中對於不動產登記資料的內容、不動產登記資料的查詢人、查詢事項範圍、申請查詢機關及申請查詢程序等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可以供你參考。
- 二、關於不動產登記資料，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包括「（一）不動產登記簿等不動產登記結果；（二）不動產登記原始資料，包括不動產登記申請書、申請人身份材料、不動產權屬來源、登記原因、不動產權籍調查成果等材料以及不動產登記機構審核材料。」至於申請查詢的機關，該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當在不動產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進行，查詢人到非不動產所在地的不動產登記機構申請查詢的，該機構應當告知其到相應的機構查詢。
- 三、關於查詢人，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動產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可以依照該辦法的規定，查詢、複製不動產登記資料；此外，不動產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委託律師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詢、複製不動產登記資料。但是不同的查詢人或被委託人申請查詢時需要提供的證明文件不同，而且可以查詢的資料範圍不同，詳細說明如下：
 - （一）申請查詢時提供的文件
 1. 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不動產權利人、利害關係人申請查詢不動產登記資料，應當提交查詢申請書以及不動產權利人、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證明材料。
 2. 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動產權利人、利害關係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查詢不動產登記資料的，被委託人應當提交雙方身份證明原件和授權委託書。
 - （二）可以查詢的資料範圍
 1. 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動產登記簿上記載的權利人可以查詢本不動產登記結果和本不動產登記原始資料。另外，依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不動產權利人可以申請以下索引資訊查詢不動產登記資料：（1）權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公民身份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特定主體身份資訊；（2）不動產具體坐落位置資訊；（3）不動產權屬證書號；（4）不動產單元號。
再者，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繼承人、受遺贈人因繼承和受遺贈取得不動產權利的，適用本章關於不動產權利人查詢的規定。不過繼承人、受遺贈人查詢不動產登記資料的，除提交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的材料外，還應當提交被繼承人或者遺贈人死亡證明、遺囑或者遺贈撫養協議等可以證明繼承或者遺贈行為發生的材料。
 2. 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委託申請查詢不動產登記資料的，除提交該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的材料外，還應當提交律師證和律師事務所出具的證明材料。至於律師可以查詢的資料範圍，與上述權利人可以查詢的資料範圍相同。
- 四、建議申請人先查明清楚其父親在上海遺留房子的基本資料，然後再依照中國大陸國土資源部最近公布的不動產登記資料查詢暫行辦法，由本人或委託律師前往查詢，然後再辦理後續的遺產繼承事宜。（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如何辦理臺灣接單大陸出貨的相關稅務事宜？

■ 偕德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接到台灣一家甲公司訂單，委由大陸一家合作加工廠乙加工出貨，貨直接出甲公司的大陸廠或其他第三國

1. 若本公司委由大陸乙工廠直接買料並加工出貨大陸，這樣乙工廠幫我們加工出貨算是內銷，會有 16% 增值稅及關稅等費用，這些稅費等能抵得回來嗎？
2. 此三角貿易屬於轉口貿易不經過通關，查了相關營業稅法，我們若以代理商方式，僅開立訂單價差入佣金收入屬勞務收入，拿到水單等相關文件申報零稅率（非經海關）。
3. 若甲公司請我們開全額 Invoice 支付款項，我們再請加工廠乙開立發票給我們，此貿易型態不經通關程序以進、銷貨列帳者，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所指分別簽訂買賣合約，請問“對貨品負擔瑕疵擔保之責任”是指在三方合約註明嗎？
4. 該貨物加工後由乙工廠出貨甲公司大陸廠或其他第三國，大陸客戶若是保稅區倉庫（或非保稅區）問題（1）：大陸加工廠是否需負擔此批貨物的關稅及產品增值稅（依產品類別是 16%）？加工廠進出該項貨物，可以抵減增值稅否？還會有其他稅費問題嗎（對大陸稅務不熟）？這會是雙方談定合約的成本之一。問題（2）：一般與對岸之三角或四角貿易，如何簽訂買賣合約？以什麼交易流程可節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這種模式在中國是行不通的，因為這是一個內銷行為，在金流方面，台灣公司無法合法得到應有的利潤。因為這是一個大陸的內銷行為，所以 16% 的增值稅是必要的，台灣公司也無法在台灣抵稅的。
2. 如果乙公司加工完後即出口至境外指定的客戶，是可以執行的操作模式，所以以差價入佣金收入是可以的。
3. 如果乙公司加工完後即出口至境外指定的客戶，是可以執行的操作模式，所以以差價入佣金收入是可以的。
4. (1) 貨物加工後由 B 工廠出貨 A 公司大陸客戶（若是保稅區倉庫），這視為出口，B 工廠是可以退增值稅的，若出貨 A 公司大陸客戶（若是非保稅區），則無法退增值稅的，但可以抵扣銷項稅額。
(2) 貴公司所提的問題，貴公司接了台灣境內的一筆訂單，但可能指定送到大陸境內公司或非大陸的第三地公司，如果貴公司指定生產地是大陸工廠，生產後出口境外在大陸是可操作的，但轉為內銷則無法操作，除非貴公司在大陸設一個公司，由該公司向 B 公司下單，否則是不易操作的。（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如何辦理進口減免稅貨物之轉讓、報廢處置等手續？

■ 袁明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有一批進口減免稅貨物，請問可否進行轉讓、報廢處置、借用給其他企業或變更使用地點？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根據 2017 年 10 月 24 日，海關總署頒佈公告 2017 年第 51 號《關於調整進口減免稅貨物監管年限的公告》，其中將進口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中的「其他貨物」（普通貨物）從原來的 5 年調整為 3 年。

減免稅設備在監管期限內（3 年），未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自轉讓、報廢處置。對於企業的減免稅設備閒置在工廠的，生產相關部門不得擅自將其報廢變賣，為避免違反海關規定，關務人員應要求在設備上張貼減免稅設備的醒目標識和監管到期期限。

將減免稅設備轉讓給其他不享受減免稅待遇的企業（減免稅設備結轉除外），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涉及證件的補辦證件）。

減免稅設備在監管期限內（3 年），未經海關辦理補稅手續，不得擅自租賃、借用給其他企業，若需要租賃，則應事先向海關辦理補稅和補證手續。

減免稅設備在監管期限內（3 年），原則上應在海關核准的地點使用，若企業需要變更使用地點的，需要經海關審批後，方可進行。

企業常見及常犯的問題：將部分閒置的設備，存放到租賃的倉庫中未向海關備案，此一情況亦屬於變更使用地點的行為；另外企業開設分廠，導致設備進行轉移，也需要向海關進行申請報備。

企業生產部門因產能外包和轉移等導致設備閒置，往往在產能外包時，將減免稅設備一併租賃或借用給代工廠，一旦被海關稽查查處，將對減免稅設備依據外租的時點核算內銷補稅、並對於設備租用產生的收益進行沒收、同時可按違規行為進行行政處罰。以前這種行為都是以走私罪論處。

減免稅設備在監管期限內（3 年），未經海關許可不得辦理抵押、質押等手續。若要辦理，需向海關出具「貨物應繳稅款等值的保證金、金融機構保函等」，並經海關核准後方可進行。

在海關監管年限及其後 3 年內，海關可對減免稅申請人進口和使用減免稅貨物情況實施稽查。亦即，在設備到期後的 3 年內海關依然可以對過往的使用、處置等情況進行稽查。海關稽查時限之前為設備進口之日起 8 年，現在新規定調整為進口之日起 6 年。對於減免稅設備，海關可對 6 年之內的進口減免稅設備進行稽查，其中涉及設備移作他用等情況，皆可以通過企業的財務帳簿、資產處置等進行查證追溯。（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Q 諮詢解答 A

臺籍幹部在中國大陸境內所得在臺灣是否會重複課稅？

■ 許文西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因為公司組織轉變，我被調職至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合資公司，薪水也全部都改領人民幣，也都有按當地法規繳稅，想請問在臺灣所得稅會不會被重複課稅？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臺籍幹部在中國大陸的薪資所得，若已按當地的法規繳稅，在臺灣申報所得稅，不會被重複課稅。
2. 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經繳納的稅額可以從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可以超過因為加計中國大陸地區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而增加的應納稅額，申報時，應檢附中國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核認。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和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其中「證明文件」是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並且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以後的證件。
3. 依照《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計算釋例：假設申報戶中國大陸所得依匯率換算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

亦即，如果申報戶有臺灣境內所得 160 萬元，再加上中國大陸所得（新臺幣）

200 萬元，則所得稅應納稅額為 47.06 萬元，若無中國大陸所得 200 萬元，則應納稅額會降為 6.108 萬元。因此，中國大陸所得造成申報戶多繳 40.952 萬元。則依《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經繳納的稅額可以從應納稅額 47.06 萬元中扣抵，扣抵的數額不可以超過因為加計中國大陸地區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40.952 萬元，亦即若申報戶在中國大陸所繳的稅在 40.952 萬元以內，可全數扣抵，但若大於 40.952 萬元，則最高只能扣抵 40.952 萬元。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稅額若要抵繳臺灣綜所稅，必須文件齊全，如第 2 點所述。

4. 依照我國《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因此，股票資本利得，依法可不用課稅。但是股票股利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本文作者許文西現為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單位：新臺幣萬元	加計中國大陸所得	未加計中國大陸所得
臺灣境內所得（夫妻合併）	160	160
中國大陸所得	200	0
總所得	360	160
免稅額 4 人 (8.5 萬 / 人)	34	34
標準扣除額有配偶	18	18
薪資特別扣除額 2 人 (12.8 萬 / 人)	25.6	25.6
所得淨額	282.4	82.4
邊際稅率	30%	12%
累進差額	37.66	3.78
應納稅額	47.06	6.108
差額	40.952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3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5月1日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81年~107年3月	
貿易總額	140.3 (26.3%)	358.8 (17.4%)	16,075.8	我國海關
對中國大陸出口	97.7 (41.3%)	232.2 (18.9%)	10,412.6	
自中國大陸進口	42.6 (1.5%)	126.6 (14.7%)	5,663.2	
出(入)超	55.1 (102.9%)	105.7 (24.3%)	4,749.4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80年~107年3月	
投資件數	107年3月 42 (-26.3%)	107年1-3月 135 (1.5%)	42,74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5.4 (-32.4%)	10.6 (-46.5%)	1,751.1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3月 292 (-2.7%)	107年1-3月 810 (17.2%)	截至107年3月 103,089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3 (-25.9%)	2.7 (-53.2%)	667.0	
兩岸人員往來			76年~106年12月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6年1-12月 587.0 (2.5%)	9,928.1	中國大陸「文化部和旅遊部」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07年3月 19.0 (-4.5%)	107年1-3月 69.3 (6.4%)	76年~107年3月 2,686.2	

註：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3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3%；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9.1%，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6%。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3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8.83%。(歷年累計數含補辦案件)

3.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兩岸資訊站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07年3月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5月1日

項 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 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7年1-3月 43,793.8 (億元新臺幣) 1,493.7 (億美元) 3.04%		107年1-3月 198,783.1 (億元人民幣) 31,612.6 (億美元) 6.8%	*註3
經濟成長率	107年3月 1.57% 0.46%		107年1-3月 — —	
物價(年增率)	107年3月 1.54% -0.17%		107年1-3月 — —	
消費者物價(CPI)	107年3月 — —		107年1-3月 2.1% 1.6%	
製造物價(WPI)	107年3月 — —		107年1-3月 — —	
物價	107年3月 — —		107年1-3月 — —	
居民消費價格(CPI)	107年3月 — —		107年1-3月 — —	
商品零售價格(RPI)	107年3月 — —		107年1-3月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107年3月 539.9 (13.8%) 299.9 (16.7%) 239.9 (10.4%) 60.0 (51.1%)		107年3月 3,532.3 (5.3%) 1,741.2 (-2.7%) 1,791.0 (14.4%) -49.8	107年1-3月 10,421.5 (16.3%) 5,452.7 (14.1%) 4,968.8 (18.9%) 483.9
貿易總額	107年3月 539.9 (13.8%) 299.9 (16.7%) 239.9 (10.4%) 60.0 (51.1%)		107年3月 3,532.3 (5.3%) 1,741.2 (-2.7%) 1,791.0 (14.4%) -49.8	107年1-3月 10,421.5 (16.3%) 5,452.7 (14.1%) 4,968.8 (18.9%) 483.9
出口	107年3月 539.9 (13.8%) 299.9 (16.7%) 239.9 (10.4%) 60.0 (51.1%)		107年3月 3,532.3 (5.3%) 1,741.2 (-2.7%) 1,791.0 (14.4%) -49.8	107年1-3月 10,421.5 (16.3%) 5,452.7 (14.1%) 4,968.8 (18.9%) 483.9
進口	107年3月 539.9 (13.8%) 299.9 (16.7%) 239.9 (10.4%) 60.0 (51.1%)		107年3月 3,532.3 (5.3%) 1,741.2 (-2.7%) 1,791.0 (14.4%) -49.8	107年1-3月 10,421.5 (16.3%) 5,452.7 (14.1%) 4,968.8 (18.9%) 483.9
出(入)超	107年3月 539.9 (13.8%) 299.9 (16.7%) 239.9 (10.4%) 60.0 (51.1%)		107年3月 3,532.3 (5.3%) 1,741.2 (-2.7%) 1,791.0 (14.4%) -49.8	107年1-3月 10,421.5 (16.3%) 5,452.7 (14.1%) 4,968.8 (18.9%) 483.9
核准外人投資	107年1-3月 786 (3.8%) 22.5 (105.4%)		107年1-3月 — —	68年~107年3月 — —
件數	107年1-3月 786 (3.8%) 22.5 (105.4%)		107年1-3月 — —	68年~107年3月 — —
金額(億美元)	107年1-3月 786 (3.8%) 22.5 (105.4%)		107年1-3月 — —	68年~107年3月 — —
項目(個)數	107年1-3月 786 (3.8%) 22.5 (105.4%)		107年1-3月 — —	68年~107年3月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7年1-3月 786 (3.8%) 22.5 (105.4%)		107年1-3月 — —	68年~107年3月 — —
(億人民幣)	107年1-3月 786 (3.8%) 22.5 (105.4%)		107年1-3月 — —	68年~107年3月 — —
外國存底(億美元)	107年3月底 4,571.9		107年3月底 31,428.2	
匯率(期末數)	107年3月底 4,571.9		107年3月底 31,428.2	
新臺幣兌1美元	107年3月底 4,571.9		107年3月底 31,428.2	
人民幣兌1美元	107年3月底 4,571.9		107年3月底 31,428.2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3：以107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估算。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道路旅客運輸企業安全管理規範

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公安部、應急管理部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共同公布，共七章 82 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主體：本規範適用於從事道路旅客運輸經營的企業（以下簡稱客運企業）。
- 二、監督管理：客運企業應當接受交通運輸、公安和應急管理等部門對其安全生產工作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
- 三、領導機構：客運企業及分支機構應當依法設置安全生產領導機構。安全生產領導機構應當包括企業主要負責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實際控制人、其他負責人），運輸經營、安全管理、車輛技術管理、從業人員管理、動態監控等業務負責人及分支機構的主要負責人。
- 四、責任保險：客運企業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投保承運人責任險、工傷保險等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 五、動態監管：客運企業應當建立道路運輸車輛動態監控平臺建設、維護及管理制度。

● 農村公路建設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運輸部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布，共九章 51 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農村公路新建、改建、擴建的管理，適用本辦法。
- 二、規劃管理：農村公路建設規劃應當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與城鄉規劃、國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運輸方式的發展規劃相協調。
- 三、建設資金：農村公路建設資金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列入地方各級政府財政預算。農村公路建設應當逐步建立健全以財政投入為主、多管道籌措為輔的資金籌措機制。鼓勵採取農村公路資源開發、金融支援、捐助、捐款等方式籌集農村公路建設資金。
- 四、六個不得：農村公路建設不得增加農民負擔，不

得損害農民利益，不得採用強制手段向單位和個人集資，不得強行讓農民出工、備料。農村公路建設不得拖欠工程款和農民工資，不得拖欠徵地拆遷款。

- 五、建設施工：農村公路建設專案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符合法定招標條件的，應當依法進行招標。農村公路建設專案應當選擇具有相應資質的單位施工。

● 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共六章 40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保險公司，是指經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的商業保險公司。本辦法所稱信息披露，是指保險公司向社會公眾公開其經營管理相關信息的行為。
- 二、披露信息：保險公司應當披露下列信息：（一）基本信息；（二）財務會計信息；（三）保險責任準備金信息；（四）風險管理狀況信息；（五）保險產品經營信息；（六）償付能力信息；（七）重大關聯交易信息；（八）重大事項信息；（九）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 三、披露方式：保險公司應當建立公司網站，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披露相關信息。
- 四、披露文字：保險公司應當使用中文進行信息披露。同時披露外文文本的，中、外文文本內容應當保持一致；兩種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 五、參照適用：下列保險機構參照適用本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一）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二）再保險公司；（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四）相互保險組織；（五）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六）中國大陸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保險機構。（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